

## 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5月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系會議通過  
101年9月1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3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視覺傳達設計系〔以下簡稱本系〕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，提高學術研究風氣，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組織規程第五條」之規定，設立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。
- 二、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學術研究計畫獎助審查；
  - (二) 學術論文著作、專刊與展演活動獎勵審查；
  - (三) 學術活動規劃與執行；
  - (四) 審核教師參加國內研習之補助申請；
  - (五) 其他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事宜之規劃與審議。
- 三、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為選任委員。選任委員由系務會議自系專任教師中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。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委員會置召集兼會議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。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由出席委員相互推舉一人擔任代理。
- 五、委員會視任務需要召開會議，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為會議法定人數。
- 六、議決事項須獲出席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附議票數，方為有效決議。
- 七、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八、遇有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親屬提請委員會評審事項時，該委員應逕行迴避並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；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設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